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 于2026 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计划于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294,620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已在减持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96,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且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佶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吉运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9日	12.98-14.05	13.56	52,596,100	0.7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2.98-14.05	13.56	52,596,100	0.71

吉运盛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佶	合计持有股份	764,045,593	10.37	764,045,593	1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045,593	10.37	764,045,593	1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吉运盛	合计持有股份	196,057,127	2.66	143,461,027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57,127	2.66	143,461,027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吉虞梵2	合计持有股份	125,412,448	1.70	125,412,448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12,448	1.70	125,412,448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5,515,168	14.73	1,032,919,068	1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515,168	14.73	1,032,919,068	1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公司最新总股本为7,370,682,322股。

注2:表中“吉虞梵”全称“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本次减持主体,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全面反映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表中列示吉虞梵持股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4,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辽沈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5月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6.34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6-01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方图书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傅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1266R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6日
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98.64	61,232.53
	负债总额	62,007.54	61,653.10
	资产净额	2,091.10	-420.57
	营业收入	10,970.31	3,896.43
	净利润	-5,523.41	-2,511.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辽沈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方图书城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方图书城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从事图书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公司为其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6.34亿元,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34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3.67%、7.8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0,91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54,88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和法律部

联系电话:024-23285500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8,6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9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东日和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10,000万元复合授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朗姿股份和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医管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四川米兰”)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两项担保事项金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36,172.31
负债总额	179,486.23	146,40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89,766.5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42,623.88
利润总额	135,901.30	-1,666.62
净利润	122,278.82	-1,429.44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414.21	273,903.95
负债总额	172,783.22	176,1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30.99	97,788.6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17.85	10,271.15
利润总额	3,584.62	672.76
净利润	3,926.46	157.67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东日和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上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8、协议签署日:申东日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2026年08月12日;朗姿医管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2026年08月11日。

(二)朗姿股份和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朗姿医管

2、担保方:朗姿股份、四川米兰

3、债权人:成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债权本金限额:5,000万元

7、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8、协议签署日:2026年8月12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融资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8.71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04,124万元, 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8,649万元 (此处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9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朗姿股份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四川米兰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迟永杰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06人,代表股份575,40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09%。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83,671,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3%。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03人,代表股份91,72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7%。

9、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03人,代表股份91,72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7%。

1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197,019	99.2694%	3,830,429	0.6657%	373,469	0.064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525,244	95.4171%	3,830,429	4.1758%	373,469	0.4071%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至8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涛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至8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开户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乐华”)银行账户均被冻结,被冻结的账户余额为2,159,362.26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乐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1101*******7006	一般户	270,80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	2005**********5102	基本户	415,269.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市支行	9440**********5739	一般户	35,547.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60*****66	一般户	1,427,721.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	4405**********0646	一般户	10,022.36
合计	-	-	-	2,159,362.26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了解,本次韶关乐华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建”)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将韶关乐华等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根据《民事起诉状》,河南一建主张韶关乐华作为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阳”)的历史股东,涉嫌构成“资本显著不足”等。河南一建请求法院判令包括韶关乐华在内的多名被告, 对陕西华阳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暂计至2026年6月19日合计为47,788,229.79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韶关乐华曾系陕西华阳于2011年12月设立时的原始股东之一,已全部实缴出资,并已于2014年4月将所持陕西华阳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韶关乐华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2,159,362.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24%,占比均很低,公司拥有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裕,不会因本次子公司账户资金冻结而影响正常经营运转。经公司审慎评估,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资金周转未形成持续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作出的诉讼保全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终局裁判。韶关乐华作为陕西华阳历史上的原始股东,已于2014年4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距今已逾十年,其作为股东期间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认为上述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由召集人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8月13日作为授予日,并以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授予322.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2.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